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事宜擔任監票人。

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投票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4,365,288,104 (99.75%)	10,750,000 (0.25%)	4,376,038,104
2.	A. 重選劉建紅女士為董事。	4,496,609,022 (97.21%)	129,254,082 (2.79%)	4,625,863,104
	B. 重選牛文輝先生為董事。	4,592,120,813 (99.27%)	33,742,291 (0.73%)	4,625,863,104
	C. 重選王峰先生為董事。	4,574,400,813 (98.89%)	51,462,291 (1.11%)	4,625,863,104
	D. 重選李永麗女士為董事。	4,476,141,175 (96.76%)	149,721,929 (3.24%)	4,625,863,104
	E. 重選蔡斌先生為董事。	4,619,831,104 (99.87%)	6,032,000 (0.13%)	4,625,863,104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623,658,451 (99.95%)	2,204,653 (0.05%)	4,625,863,104
3.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本公司股份0.035港元之末期股息。	3,973,318,988 (85.89%)	652,545,000 (14.11%)	4,625,863,988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行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625,863,988 (100.00%)	0 (0.00%)	4,625,863,988
5.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額外股份(包括買賣及轉讓庫存股)。	4,081,458,351 (88.23%)	544,404,753 (11.77%)	4,625,863,104
6.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	4,625,863,988 (100.00%)	0 (0.00%)	4,625,863,988
7.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發行根據第6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4,085,728,351 (88.32%)	540,134,753 (11.68%)	4,625,863,104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877,679,158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為劉順興先生、劉建紅女士、桂凱先生、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尚佳女士、陳錦坤先生、王峰先生、黃簡女士、方之熙先生、張忠先生、李永麗女士及蔡斌先生。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尚佳女士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簡女士、方之熙先生、張忠先生、李永麗女士及蔡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